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835 2385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6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六樓

電郵文件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關永業主席

關主席：

關於創新路及吐露港公路之間興建隔音屏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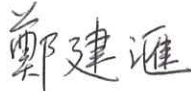
本署於2020年8月14日收到路政署轉介姚鈞豪議員致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有關上述提問的來信，現回覆如下：

就毗鄰吐露港公路旁創新路的新建屋苑附近一帶興建隔音屏障事宜，根據本署記錄，有關發展商在規劃上址的新建屋苑（包括雲匯、嘉熙、海日灣II及逸瓏灣8）時，已按相關賣地條款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了附近道路（包括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並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利用了樓宇及其內部的佈局設計，例如把樓梯、升降機、浴室和廚房等能耐噪音的部分靠近吐露港公路、把客廳和睡房的通風窗戶背向或避免正面朝向吐露港公路，而正面朝向吐露港公路的窗戶均設計為固定窗戶（即用作維修時開啟，而非作通風用途）、及在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位置採用既可減噪音同時亦可通風的減音窗和減音露台的設計。有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亦已訂明在上述屋苑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內。發展商的噪音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實施了前述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後，上述屋苑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均符合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道路交通噪音規劃標準（70分貝(A)）。由於吐露港公路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已獲有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所以毋需在吐露港公路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然而，路政署已在吐露港公路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減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據了解，路政署於本年5月已在有關吐露港公路路段重鋪了低噪音物料，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路段路面狀況及適時為路面進行維修及保養。

至於可否以透明屏板取代現時裝設在吐露港公路某些路段的隔音屏障的一些實心吸音屏板，本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就其可行性進行研究。由於透明屏板與實心吸音屏板的減音效能相若，研究建議有關工程可配

合日後維修或更換有關隔音屏障的屏板時才一併進行，故現階段並未有詳細定案及落實時間表。

謝謝你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35 2385 與我聯繫。我們現階段將不會就上述議題委派代表出席 9 月份的會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建匯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鄭韞慈先生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李偉深先生 (環境工程管理小組)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馬芳蘭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

2020年8月25日